

附件一：

**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 
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 
专项审计、评估工作的要求**

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蓝帆公司”）、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增塑剂公司”）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现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遴选审计、评估机构，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和本案的实际情况，对于审计、评估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**一、审计业务要求**

审计机构除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破产重整的全面审计外，还应根据管理人的具体要求，完成下列专项审计：

1、【行为撤销审计】破产清算申请前一年内，涉及蓝帆公司财产的下列行为：（一）无偿转让财产的；（二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；（三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；（四）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；（五）放弃债权的；（六）有无行使抵消权的”。因此，涉及企业财产的上述行为进行核实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，同时保留核实的审计底稿。

2、【个别清偿审计】审计机构必须对企业在破产重整申请前6个月内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行为进行核实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，同时保留核实的审计底稿。

3、【行为无效审计】审计机构必须披露，同时保留核实的审计底稿。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：“涉及公司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：（一）为逃避债务而隐匿、转移财产的；（二）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。”

4、【**出资情况审计**】审计机构必须对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实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，同时重点核实出资人有无虚假出资、出资是否全部到位或抽逃出资情况，以实物出资的，出资与当时的价格是否接近。

5、【**高管收入审计**】审计机构必须对企业高管人员有无利用职权获得非正常收入，私分或侵占企业财产情况进行核实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，同时保留核实的审计底稿。

在列支的应付职工工资中，有无高管人员的工资超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情况，并表明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数额。

6、【**企业集资情况**】重点核实是否有真实的集资履行证据及利息支付情况，是否系职工身份、是否是职工入厂集资、是否企业通过扣发工资方式集资、是否是企业通过优势地位强制集资，并注明有无股权转让集资情况。明确集资数额、集资人员名单，区分职工集资及社会集资情况。

7、【**对外投资审计**】审计机构必须对企业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、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，同时保留核实的审计底稿。

8、【**损害公司利益审计**】审计机构必须对企业有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进行核实，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，同时保留核实的审计底稿。

9、【**资产与负债审计**】审计机构必须对企业资产及负债状况进行核实，资产审计包含银行开户及余额、企业应收款、企业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以及资产的担保情况；负债审计包含企业应付款及提供担保情况、银行贷款、民间借贷以及涉及诉讼仲裁等。

10、【混同审计】 审计机构对于具有财务混同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进行披露，包括关联企业之间具备实质性混同的情况、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实，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，同时保留核实的审计底稿。

11、【其他】 协助管理人在破产程序期间监管债务人企业的财务状况。

## 二、评估业务要求

评估机构主要完成对蓝帆公司、增塑剂公司财产（包括对外投资）的评估。如需进行专项评估，届时按照管理人通知进行。

## 三、为了有利于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对于审计、评估的时间进度进行要求

1、初稿出具时间：因蓝帆公司、增塑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时间紧迫，时间要求是：审计、评估机构须于2021年10月18日之前出具审计、评估报告初稿，初稿出具后审计、评估机构接受管理人组织的听证。

2、正式报告出具时间：审计、评估机构于接受听证后对报告初稿进行必要修改，并在听证后3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定稿，审计报告定稿出具后2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定稿。

3、要求：审计、评估报告的底稿应当齐全，并保证随时提供备查。

## 四、审计、评估机构项目组人员要求

1、审计、评估机构应各自分别成立蓝帆公司、增塑剂公司案件审计项目和评估项目组，将组长、副组长和成员职务、职称、专业特长及联络方式报管理人。审计、评估机构应确保其项目组人员数量与素质完全胜任蓝帆公司、增塑剂公司破产重整案

件的审计、评估业务工作。

2、人员要求：审计机构项目组人员每天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5 名。评估机构项目组人员每天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估价师 10 人以上，资产评估师 5 人以上。直至项目任务完成。

3、审计、评估机构应按照公告要求出具承诺函，保证项目组人员和进驻项目现场的人员的工作时间，保证按时完成审计、评估工作任务。